

薪酬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协会薪酬管理，依据《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结合目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薪资说明

员工薪资的高低取决于其职位等级以及在工作中的表现和贡献。协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薪资支付方案，对每个级别的工资进行调整。协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协会的经营效益和员工的业绩状况不定期调整员工的工资，奖优惩劣，工作期间发生岗位变动者相应调整薪资水平。

第二条 薪资构成

月工资+年终奖（奖金）构成年度总收入

第三条 薪资支付：

1.协会以工资卡形势按月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协会将在每月付薪日将薪资转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工资储蓄卡帐户内。

2.工资发放实行先做后付制度，即当月工资次月发放。协会发薪日为每月10日发放上一月工资，如遇节假日，薪资发放时间顺延。月薪计算时间为每个自然月。

3.协会按员工实际工作时间发放月度工资。年终奖的发放比例视当年协会经营业绩和相关合同约定及个人工作业绩而定。

第四条 日工资的计算方法为：

日薪=当月薪资总额÷当月工作日天数

第五条 员工不得向他人泄漏自己的薪资，也不得询问其他员工的薪资。

第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收入缴纳完社保后超过一定金额应按比例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协会按规定从员工当月工资收入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并代员工向政府税务部门缴纳。

以上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试用，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



抄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01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